

长春市教育科学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长春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 2024年度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科所（教研中心）、直属单位：

根据《长春市教育科学“十四五”发展规划》《2024年度长春市教育科研工作要点》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教育科学研究发展实际，经长春市教育科学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现开展长春市教育科学规划2024年度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锚定“质量”和“创新”时代主题，坚持教育科研为教育决策服务、为教育改革服务、为教育教学服务，加强以探索规律、破解难题、引领创新为目标的实践研究，切实发挥教育科研对教育改革发展的引领、支撑和驱动作用，进一步促进我市科研人员和中小学教师专业化成长，为全面提高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教育改革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

二、课题性质

2024年度规划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实行校、县区、市逐级审查制度。重点课题着重研究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或实践问题，需具有前瞻性、引领性、学术性、辐射性，由市里聘请专家从申报课题中择优评定。原则上重点课题要进行现场开题和现场结题。各地各校获批重点或一般课题立项数及占比情况将作为长春市年度科研评价重要指标。

三、申报要求

1. 在研课题的主持人均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包括以“长春市教育科学研究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立项的规划课题和专项课题）

2. 除课题主持1人外，课题组成员原则上限定9人。

3. 各县（市）区教科所（教研中心）、直属单位要做好辖区或学校课题申报指导工作，严格组织课题初评，根据长春市“十四五”规划课题指南，指导申报者自拟题目，确保各地各校推荐的课题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提高课题申报质量，促进我市科研水平整体提升。

4. 报送材料（采取线上报送的方式）：电子材料以县区或直属校为单位将《汇总表》和《申请·评审书》统一打包，单位全称+数量命名，电子版无需盖章。4月23日之前发送至指定邮箱：37535749@qq.com，评审书纸质版待立项合格后通知上交。

四、时间安排

1. 县（市）区、直属单位

组织落实：3月25日-4月15日

报送时间：4月16日-4月23日

2. 长春市基础教育研究中心（教科办）

组织评审：4月24日-4月31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聆

电话：0431-89151626

附件：1. 《长春市教育科学2024年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

2. 《长春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4年度课题申请
·评审汇总表》

3. 《长春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课题指南》

长春市教育科学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